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对 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收购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决议，我们对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进行研究、论证、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调查报告。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竹园”）100%股权的事宜，成立了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收购城建竹园 100%股权事宜进行专项调查，对专项调查报告进行了研究、分析、论证，态度审慎，过程严密。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城投总公司收购城建竹园 100%股权项目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顾、宇、杰.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